

110 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

一、 多元化政策：

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】第二十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二、 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董事會應具備適足之專業知識及技能，成員專業背景應涵蓋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、科技。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1. 營運判斷能力。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3. 經營管理能力。4. 危機處理能力。5. 產業知識。6. 國際市場觀。7. 領導能力。8. 決策能力。三、目前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三、 目前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國籍	年齡區間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	行銷
吳瑞華	女	中華民國	41-50 歲	√	√	√	√		√
吳昭雯	女	中華民國	41-50 歲				√		
吳賢泰	男	中華民國	71-80 歲	√	√	√	√		√
吳喬蓁	女	中華民國	41-50 歲		√	√			√
蘇亮	男	中華民國	71-80 歲	√	√	√	√		√
黃建誠	男	中華民國	41-50 歲		√			√	
陳薇芝	女	中華民國	41-50 歲	√	√	√	√		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

元 化之政策考量公司營運架構、業務發展方向、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，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，例如：基本組成、專業經驗、專業知識與技能等。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，成員具備財會、商務、管理、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目前 7 位董事，包括 4 位女性董事，比率為 57.14% 超過半數。